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邱騏洺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周慧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634元，以該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